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 卓雅慧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人 卓卿輝（已歿）

0段0000號

送達代收人 游象政

上列聲請人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惟就其程序如何處理，現行法卻未予明定，以致實務運作上欠缺依據，爰特立本條規定，以利適用。又監護宣告事件包括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程序進行中，受監護宣告之人卓卿輝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受監護宣告之人卓卿輝之財產已成為遺產，屬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無許可聲請人處分之餘地，是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必要。依首揭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